

#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公文整合資訊系統申請作業要點

111年3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 105 年 6 月 8 日「桃園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提供教職員工公文整合資訊系統(以下簡稱公文系統)帳號使用，首次使用須先辦理申請，至本校總務處首頁申請表單中填寫相關資料，總務處文書組審核後協助建立公文系統帳號，公文系統主責單位為總務處文書組。
- 三、公文系統帳號為使用者身分證字號，預設密碼為使用者帳號，第一次登入後須自行更改密碼。
- 四、帳號使用人請務必遵守法律規範，並為其使用帳號行為負責；若有違反法律或違規逾矩之情事，文書組有權暫停或終止其帳號使用權限。
- 五、公文系統於使用人離職或未繼續處理行政業務時關閉帳號。
- 六、公文系統屬公務用途，不得創建文稿傳送個人情緒言論、不實指控、誹謗、公然侮辱及其他偽造公文書...等，致使機關或他人權益受損等情事，違反者逕送考績委員會議處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提案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